

三星财险企业财产保险附加起重、运输机械扩展条款（2022 版）
（备案号：（三星财险）（备-企财险）【2022】（附）035 号）

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（中国）有限公司所有企业财产类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。**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。**主险条款效力终止，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条款亦无效。

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约定，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起重及运输机械（包括：叉车、起重机、龙门吊、卷扬机、电梯等）在保险合同载明的地址范围内使用过程中由于碰撞、倾覆或操作失误所造成的自身的损失。

第三条 保险人按实际损失赔偿，赔偿金额以保险合同列明的保险金额或赔偿限额为限。

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：

- （一） 操作人员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行为造成的损失；
- （二） 操作人员在无合格操作证情况下驾驶或操作过程中造成的损失；
- （三） 操作人员酒后以及在药物麻醉状态下进行操作造成的损失；
- （四） 自然磨损、锈蚀以及轮胎爆裂造成的损失。